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1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05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1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35元/股。

截至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增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16.9482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增持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黄灵谋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3日	110,000	301.9500	0.0150%

			-2021年9月14日			
周冠鑫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53,900	150.4500	0.0074%
袁华刚	董事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56,100	153.9608	0.0077%
吴迪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4日	5,900	15.6114	0.0008%
王志波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4日	5,600	15.4008	0.0008%
杨彬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3日	5,400	15.2684	0.0007%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3日	6,000	16.9150	0.0008%
王晔弘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4日	5,900	16.3809	0.0008%
郑炎	广东双林核心 管理层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4日	5,400	15.0397	0.0007%
梅宇	广东双林核心 管理层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0日	5,600	15.9712	0.0008%
合计				259,800	716.9482	0.0354%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截至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灵谋	董事、总经理	440,273	0.0601%	550,273	0.0751%
周冠鑫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53,900	0.0074%
袁华刚	董事	342,629	0.0467%	448,729	0.0612%
吴迪	副总经理	839,372	0.1145%	845,272	0.1153%
王志波	副总经理	122,996	0.0168%	128,596	0.0175%
杨彬	副总经理	122,996	0.0168%	128,396	0.0175%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130,996	0.0179%	136,996	0.0187%
王晔弘	财务总监	67,734	0.0092%	73,634	0.0100%
郑炎	广东双林核心 管理层	70,283	0.0096%	95,713	0.0131%
梅宇	广东双林核心 管理层	80,313	0.0110%	85,913	0.0117%
合计		2,217,592	0.3026%	2,547,422	0.3476%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